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船員訓練教務規定

本署 98 年 7 月 13 日漁遠字第 0981390515 號函訂定

本署 98 年 9 月 29 日漁遠字第 0981390738 號函修正

本署 100 年 2 月 14 日漁遠字第 1001394063 號函修正

- 一、為加強受訓學員管理及確保訓練品質，齊一受委託機構辦理訓練之教務標準，特訂本訓練教務規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委外辦理者，除教材及學員保險費由本署提供外，有關學員生活管理、訓練成績考核，概由受委託機構負責。受委託機構應依據本署核定該班次之課程標準，實施訓練、測驗評量及學員日常生活管理，上課期間應確實按照課程進度表實施授課，同時貫徹上課點名制度，以充分掌握學員參訓情形，作為學員成績考核依據。
- 三、報名：
 - （一）訓練單位應將招訓資料及年度開班表公布於本署訓練資訊網站，並透過漁業雜誌、期刊廣為宣導，接受全國漁民報名參訓。
 - （二）報名方式：
 1. 基本安全訓練：網路報名、向漁會登記預先報名或推薦、現場候補（受委託訓練單位不受理現場候補）。
 2. 幹部船員訓練：網路報名、向漁會登記預先報名、傳真報名、現場報名。
 - （三）報名資格：
 1. 基本安全訓練：招訓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6 歲以上。未滿 16 歲但 15 歲以上或國中畢業者，須屬漁船船主或合夥經營漁船股東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2. 幹部船員訓練：招訓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漁船船員手冊、年滿 18 歲以上之現職漁船船員，各幹部船員訓練資格如附件。
 3. 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公營事業員工不得報名參加訓練。
- 四、報到：
 - （一）報到時間：開班當天上午 08：00 至 08：40；學員完成報到後，宣布學員守則。
 - （二）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須於開班當天上午 08：30 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放棄，餘額由候補學員遞補（委外訓練不受理現場候補）。
 - （三）報到時必須服裝整齊，禁止穿著拖鞋，並繳交以下證件：
 1. 幹部訓練班：國民身分證、漁船船員手冊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
 2. 基本安全訓練：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
 - （四）為預防患有先天性身心障礙或不適合下水訓練者發生意外，參加基本安全訓練學員報到時，須簽署切結書。
- 五、有關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報到除依本規定「三、報名」及「四、報到」之規定外，請參閱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附錄一「基本安全訓練班報名程序」。
- 六、訓練保證金繳交：

- (一) 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養殖用漁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等班次，學員應繳交保證金。
- (二) 學員繳交報名暨保證金繳交確認表後，應開立訓練保證金收據予學員，並簽訂訓練保證金行政契約書。
- (三) 有關訓練保證金金額、繳款方式及退還，請參閱本署「漁船船員訓練受訓學員管理規定」附錄二「基本安全訓練保證金繳交及退還程序」。

七、上課：

- (一) 上課時間：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20，每天 8 節課、每節 50 分鐘。
- (二) 導師應負巡堂責任。上課時間十分鐘後，授課老師仍未到時，應向訓練單位主管報告，安排替代師資。
- (三) 上課場地規定：
 1. 上課教室：需可容納 40 人以上，照明充足，且具電化教學設備。
 2. 輪機實習工場：工場應懸掛相關安全衛生標語，各項機具必須標識操作方法及安全事項。
 3. 求生訓練場：教學游泳池須適合穿著救生衣跳水訓練。
 4. 滅火訓練場：須在空曠處，操作場地 10 公尺×10 公尺以上，以不妨礙鄰近居家安全衛生為原則。
- (四) 上課期間應準備事項：
 1. 課程表：須註明各科目之授課老師，並於開班前 2 天傳送本署備查。
 2. 教室日誌：由被推選之學員長負責填寫每節上課內容摘要及記載學員應到、實到、未到人數等資料，並由授課老師簽名認證。
 3. 點名表：授課老師應確實每節點名，導師須隨時協助授課老師，於上課期間抽查點名。上課時間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視為曠課。點名表須由授課老師簽名確認。
 4. 教務日誌：訓練單位應每天向本署回報開班、學員請假、退訓情形，學員請假時數累計超過退訓規定時數三分之二時，訓練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學員。
 5. 請假簿：請假學員應依規定登錄請假簿，不可以口頭向授課老師或導師請假，請假簿須由訓練單位主管簽准。
 6. 受訓學員訓練諮詢及心理輔導資料表（由本署提供）。
 7. 學員問卷調查表（由本署提供）。

八、請假：

- (一) 請假類別：
 1. 公假：依法令規定應給予公假或因公務派遣者，檢具證明得請公假。
 2. 病假：因生病必須就醫，經證明屬實者，始准病假。
 3. 事假：因事必須親自處理，經證明屬實者，得視實際情形核給事假，惟必須事先請准。
 4. 喪假：因親屬（包括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得

請喪假，請喪假需附訃聞。

- (二) 請假手續：學員請假均須事先填妥請假簿，備妥證明文件，向導師辦理請假手續，申請登記後始生效，未完成請假手續不得離開。
- (三) 請假逾時或未依規定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 (四) 曠課時數超過受訓時數二十分之一（小數點四捨五入）；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計超過受訓時數十分之一（小數點四捨五入）；實作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科實作時數二分之一者，則予退訓處分。
- (五) 海訓課程或陸訓課程時數在 4 天以下之班次，訓練期間不得請假。
- (六) 學員累計上課時數已超過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者，因請公假、喪假累計時數超過規定時，得安排於下一期補課。

九、輪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一) 具爆炸性及著火性之危險物品，應放置保存於專區加強管理，並定期檢查其溫濕度影響及破壞腐蝕情形。
- (二) 工場危險物品之報廢，應依危害性廢棄物處置方法之規定謹慎處理。
- (三) 工場危險物品於使用時應注意其電壓之規定，注意室內通風，並做好定時器控制之動作。
- (四) 應定期實施工場安全衛生環保規定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實習工廠之使用安全。
- (五) 使用後之廢棄化學藥品，請遵照回收處理原則，即應先儲入各類回收桶中，再定時予以回收處理。

十、求生訓練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一) 求生訓練場應設管理員，並備救生用具及急救箱等設備。
- (二) 訓練游泳池須定期清洗、消毒、換水等，以維持池水外觀無藻類、無臭味、清澈透明。

十一、海訓期間有關訓練船安全衛生事項，依訓練船之規定。

十二、學員有偷竊行為、蓄意破壞公物、冒名頂替或違反法律規定者，除依規定退訓外，應追究其法律責任。

十三、各科目授課教師經本署核定後，須以核定之教師上課，中途不可擅自變更。若有新增教師需經本署審查同意。

十四、受委託機構應嚴格執行學員成績考查規定，並落實退訓制度，以提昇訓練品質。為建立考核公平性，提高學員參與及學習成效，綜合測驗應於全部課程完成授課後為之。學員曠課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2 分，事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1 分，病假 1 小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請病假未檢附就醫證明者依請事假處理。

十五、各訓練班次結訓後，受委託機構應製作學員測驗成績總表及問卷調查統計表，隨受訓學員名冊送本署核發結業證書。

十六、本署為保障訓練品質及瞭解辦訓情形，得對受委託機構進行評鑑，及以問卷調查或課堂抽查方式，採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訓練查訪。

十七、天然災害停課及補課規定：

- (一) 訓練地點縣（市）政府遇天然災害公告停止辦公時，各訓練班期比照辦理（停課），並於恢復辦公後繼續未上完之課程。
- (二) 停課期間之課程，於恢復辦公後擇期補課，補課方式及時間由受委託機構自

行訂定並通知學員及本署，學員經通知未到訓補課者以曠課論處。

(三) 倘遇開訓當日停課者，該訓練班期暫停辦理，並由受委託機構另行訂定開訓及受訓日期後通知已報名學員及本署。

附件

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之漁船擔任漁航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長	一、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三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大管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欲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漁船擔任輪機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輪機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線電子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值機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值機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話務員	欲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話務員	欲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之漁船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